




臺北市芳和實中 110學年度

關心兒少.你我有責

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




- 
- ❖ 日期:110年9月1日
 - ❖ 主講:黃琬茹校長



本次綜合性宣導重點



- 兒少保護、兒童權利公約
 - 家暴、目睹家暴
 - 性平(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)
事件之辨識通報處遇
 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
 -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、
 - 自殺自傷辨識與協助
- 

兒少保護 新挑戰

手機網路, 讓兒少身陷危機

自立晚報2020/07/17

106年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法實施以來, **網路性剝削** 案件通報數量攀升, 被害人年齡層亦逐年下降, 新北市家防中心受理的通報個案中, 發現**被害人最小年齡才9歲**, 呼籲家長務必**關心孩子的網路和手機世界**。

107年兒少遭網路性剝削的手法, 多為陌生網友以「**遊戲點數**」, 或「**教導認識身體**」為由誘騙兒少的私密影像, 也有「**韓團經紀人海選**」及「**偶像粉絲團**」...等誘因誘騙兒少。

108年則以「**偷拍**」, 「**網路交友性愛視訊遭人側錄**」為大宗, 加害人取得兒少不雅影像後, **再進一步脅迫兒少拍攝更多裸露影像**。兒少因網路使用方便及性好奇, 很容易失去警覺而發生狀況。



什麼是兒童或少年性剝削?



-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下列行為之一：
 - 一、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。
 - 二、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以供人觀覽。
 - 三、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。
 - 四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等行為。
-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，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。

外流的私密影像，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一輩子的傷痛和陰影

▲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：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故意向他人散布、播放、張貼私密影像(裸露、性愛內容)；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，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，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。

▲性勒索：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，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、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、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。

▲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。

持有兒少私密照 違法

拍攝兒少私密照 違法

傳送兒少私密照 違法

販賣兒少私密照 違法



小叮嚀：五不四要

1.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
 2.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
 3.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
 4.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
 5.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
- 如果在網路上碰到騷擾

1. 要告訴家人和老師
2. 要截圖保留證據(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)
3. 要向警方報案
4. 要檢舉、封鎖、刪除對方



加害者常用手法

1. 假裝和你同樣性別、年齡，用任何理由要和你交換、索取私密照片。
2. 和你成為網路上或遊戲裡的老公(婆)，要看你的私密照片，說這樣才是愛的表現。
3. 傳訊息給你說想要聊色和網路視訊性愛，在二人視訊時側錄。
4. 假裝是網拍、外拍攝影師、減肥、健身專家…等等，請你提供私密照讓他鑑定身材。
5. 提供金錢、點數、寶物給你，要你傳私密照給他。
6. 直接威脅你傳私密照給他，不然就要傷害你的家人。
7. 傳訊息給你說在網路上看到你的私密照，然後
 - ◆威脅你傳更多私密照給他，不然就將手中這些散布到學校和家人。
 - ◆或者假冒是好心人，說是可以幫你處理這件事，但要你再拍私密照給他作為交換。
 - ◆他也可能會分飾多角，一個威脅你，一個假裝幫你，誘使你交出更多私密照。



Scan me

10-12年級
教材

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 請記得

不管發生什麼事，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，找一個你信任的大人(可能是父母、家人或老師)，告訴他發生什麼事。

以下相關單位也是可以協助你的

▲學校學務 / 輔導處室

▲撥打110 / 113

▲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▲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

▲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▲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，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。

了解更多相關資訊 《傳送門》
指導機關 / 教育部
執行單位 / 台灣展翅協會



Scan me

5-9年級教材



《廣告》

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一項有關兒童權利的國際公約。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的會議上通過該有關議案，於1990年9月2日生效。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適用於全世界的兒童，即18歲以下的所有人。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是首條具法律約束力的國際公約，並涵蓋了所有的人權範疇，以**保障兒童在公民、經濟、政治、文化和社會中的權利。**



《兒童權利公約》適用於全世界兒童-18歲以下的所有人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】

每一名兒童，無分身分、性別、背景，都可以享受公約內的權利。

平等權

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】

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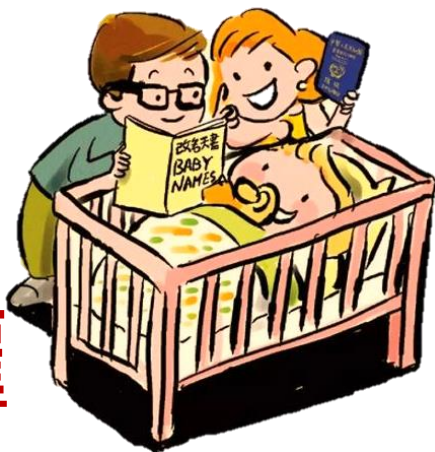
生存權
發展權

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7條】

兒童應有自已的姓名與國籍，並受父母照顧。

身分權
受保護權



【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】

兒童應有自由自由發表言論、取得與分享訊息的權利

表意權
參與權



1

重要公文小提醒

1. 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,各校應致力於性別友善環境之提供及維護,使各種性別,性別特質,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學生,皆得以自由而充分地學習與發展自我。

- 1)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、研習或活動時,宜優先選用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之專業師資,以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價值。
- 2) 各校實施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時,應經學校性平會及課發會檢視與審查。
- 3) 邀請校外團體進行性平教育課程活動,宜規劃提早公告週知並開放親師觀課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 從研擬、立法、實踐
一路走來二十年，

而推動其向前的不只有政策法規，
最重要的關鍵仍是對孩子的照料與陪伴，

這條路很長、很遠、很不容易，
但感謝仍有無數教育夥伴堅持信念，

社會上也有越來越多朋友，
願意給第一線教育夥伴支持、鼓勵
陪著教育工作者一起努力，

相信大家的目標一致，
希望不再有孩子被遺落，
希望每一位孩子能快樂自信。

教育部長

潘文忠





關心家暴

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



2. 延續長假陪伴，防止攜子自殺案件再度發生。

- 1)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6條、第8條及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05260號修定發布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- 2) 邇來發生多起攜子自殺案件，為防止事件再度發生，**長假期間仍請加強關注與陪伴高關懷群學生與高風險家庭學生，應化被動為主動，提供必要協助資源與多元輔導管道**，並與各區輔諮中心、各級學校輔導窗口積極關心聯繫，讓防護網絡更加健全。



關心家暴

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



3-1. 落實兒少保護通報，協助目睹家暴之在學兒少穩定就學。若學生之家庭狀況，如有高風險照顧者(如：家人疑有精神疾病、老者照顧老者)，須通報“關懷E起來之脆弱家庭”。

- 1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9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9346號修定發布之「109年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」規定辦理。



關心家暴

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



3-2. 衛生福利部修訂「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」。

- 1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190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31日衛部護字第1101460543號函辦理。
- 2) 提供目睹兒少輔導處遇，以協助其**在校穩定就學**，**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**及**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**。
- 3) 各校接獲轉知個案後，應**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**，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；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，則向**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**申請專業輔導資源協助；或與**本市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**建立聯繫合作機制。
- 4) 防治中心、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時，應注意**避免標籤化**，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。



關心家暴

讓暴力喊停 不是家內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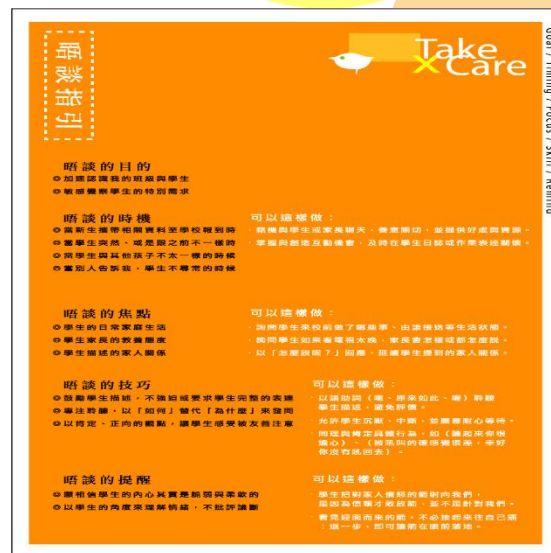
3-3.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，寒暑假期間學校受理後回覆個案處理。

- 1)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7月20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65684號函辦理。
- 2) 有關寒暑假期間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，查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月21日召開103年度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執行狀況檢討會議，該部於該次會議討論案由一所擬辦法載以「另防治中心轉知時，如遇學校寒暑假期間，考量此期間學生未在校，校方較難進行評估，建議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回覆所屬主管機關及防治中心即可。惟寒暑假期間，倘社工員評估該目睹兒少有立即介入處理之必要，仍應視其需要轉介相關資源協助。」

5. 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及少年晤談指引

晤談中留意並延伸的議題

- ◎ 學生的日常家庭生活
- ◎ 學生家長的教養態度
- ◎ 學生描述的家人關係



可以這樣做：

- 詢問學生早上來校前做了哪些事、或是誰接送等生活狀態來聊聊生活。
- 詢問學生如果看電視太晚，家長會怎樣或都怎麼說。
- 如需了解，以「怎麼說？」來回應、延續學生所提到的家人關係。

5. 教師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及少年晤談指引



晤談的技巧

- ◎ 鼓勵描述，不強迫或要求學生完整的表達
- ◎ 能專注聆聽，以「如何」替代「為什麼」來發問
- ◎ 以肯定、正向的觀點，讓學生感受被友善注意

可以這樣做：

- 以語助詞（嗯、原來如此、喔）聆聽學生描述，避免評價。
- 允許沉默、中斷，並願意耐心等待。
- 同理（如「聽起來你很擔心」）、肯定具體行為（如「被吼叫的確感覺很差，幸好你沒有吼回去」）



6.教育部110年7月23日發布修正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令，內容有~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條之1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適用學生受教權益如下：

- (一)彈性辦理請假。
- (二)彈性處理成績考核。
- (三)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四)延長修業期限。
- (五)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- (六)其他受教權益。

適用學生得向學校提出學生懷孕現況與需求，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育有子女之學生得提出個案服務轉介之申請，或運用其他相關社會福利資源。

2

教育人員責任通報

1.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【兒少保護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、警察、司法人員...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...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(如：施用毒品，出入不當場所，遺棄，不當照顧，遭受傷害...) **應立即向直轄市，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**

2.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【家庭暴力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臨床心理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，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**家庭暴力情事者，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**

3.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，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，**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**

4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7條【性平通報】

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**教育人員**、保育人員...警察、司法人員...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，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，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，應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。

知悉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**立即向學務處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**

★★★

不論求助者第一時間是否決定提出申訴，學校教育人員通報僅概略瞭解事件狀況即可，不需要求證事實與否，也切勿先行自行深入了解。

學校的性平委員會另有調查機制，避免使案情複雜化。

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責任通報處理流程

當學生告知 (直接告知、間接得知), 教師知道時, 必須**責任通報**
(法律規定), 只要發現疑似情況時, 即應通報。
通報人的身分資料是**被保密**的, 違者會受處罰



教師或學校
知悉兒童及
少年保護、
家庭暴力及
性侵害事件

知悉事件
24小時內
依法進行
責任通報
(113專線)

心理
支持
陪伴

醫院
驗傷、醫療照顧

警察局
協助驗傷與採證
詢問與調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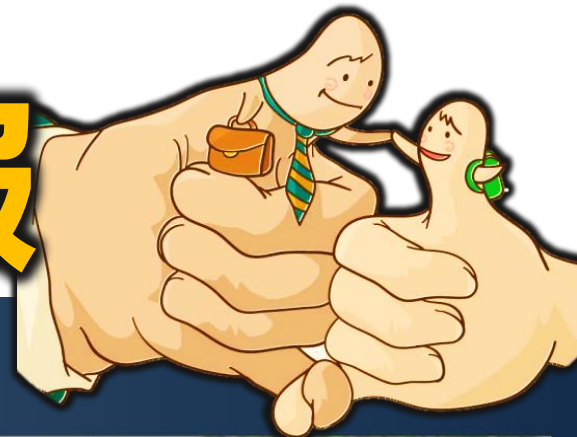
家庭暴力暨
性侵害防治中心
醫療服務、保護
扶助、暴力防治

校園安全
事件通報

如為校園性侵
/性騷擾事件,
啟動調查
處理機制

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
一、通知家長/監護人
(家內亂倫及家暴事件除外)
二、危機介入
(情緒支持與心理諮商)
三、指定專人對外發言

兒少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 關懷e起來通報



社會安全網 - 關懷e起來

線上求助/通報

若您或發現有人在生活中疑似遭到不當對待，甚至被疏忽照顧、遺棄都可通過此平台尋求幫助。

前往

電話諮詢

社會安全網相關專線聯絡資訊，可於本頁查看。

前往

查詢受理狀況

若您曾經有透過本平台通報案件，可利用此功能查看受理狀況。

線上求助/通報

問題類型

請至少選擇一項事

疑似保護事件

- 有遭受身體、性及精神暴力等不當對待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監護或照顧不周情事。
- 有兒童、少年、老人、身心障礙遭受其他不當對待。

→ 成保通報表/未同居轉介表

→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

→ 性侵害案件通報表

→ 社安網事件諮詢表

疑似保護事件
兒少保護事件
高風險家庭
校園性平事件

疑似脆弱家庭
有社會福利需求之
中低度風險家庭

疑似脆弱家庭服務事件

- 家庭經濟陷因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遭逢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致有福利需求
-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致有福利需求
-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家庭成員身心障礙或傷、病、失能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
- 個人生活適應困難致有福利需求

5-1 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【自殺通報】

自殺防治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自殺防治通報系統，供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長期照顧服務人員、**學校人員**、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矯正機關人員、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及其他相關業務人員，於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時，進行自殺防治通報作業。上述人員應**自知悉有自殺行為情事後二十四小時內**，依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。

類別	定義	行為樣態	通報類型
自殺企圖	有自殺的意願、具體計畫及行動試圖結束生命，但並未成功，原因可能包含使用之手段不足以致命、被阻止或救回等。	吞食藥物、高處跳下、上吊、燒炭、棉被悶頭等不同程度致死性的行為。 已跨坐女兒牆、正準備衝上樓有跳樓意願、已買炭或藥物但還未執行者，亦屬此類。	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
自殺死亡	有自殺的意願、計畫及行動，並且成功。	完成自殺行為，導致死亡。	校安通報及自殺防治通報

5-2.教育局110年8月19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52482號函

【自傷及自殺意念不做自殺通報僅做校安通報】

請各校知悉學生有自殺或自傷情事時，務必進行校安通報，並依案件類型進行分類及完成相關通報：

- (一)「自傷」及「自殺意念」者：非屬自殺行為，請勿進行自殺防治通報。
- (二)「自殺企圖（未遂）」及「自殺死亡」者：依據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3條法規，請務必同步完成自殺防治通報作業，並於校安通報備註自殺防治通報單號。

類別	定義	行為樣態	通報類型
自我傷害	狹義自我傷害僅指稱以任何方式傷害自己，透過傷害自己得到情緒抒發、吸引注意或關愛等，但沒有結束自己生命的清楚意願。	重複拔頭髮、以頭撞牆、從事危險行為、咬傷或割傷自己等等。	校安通報
自殺意念	有自殺想法，但無具體計畫或行動。縱有計畫或遺書，但未有任何行動（如購買工具等）者，亦屬此類。	透過任何形式週記、社群軟體、言語、圖片等表示想死、活不下去等。	校安通報

3

責任通報的疑慮



A 我對孩子的受虐情節要瞭解到什麼程度，什麼時候才適合進行通報？

1. 覺察孩子的外觀穿著、有無傷痕，以及心理上的恐懼與焦慮，在初步瞭解後即可進行通報。
2. 老師有責任通報的法定義務，案件調查是社工責任。

B 社工進行初步調查時，為何選擇在校園，而非直接到學生的家裡？

1. 學校相對於家裡，可以避免直接與家長衝突及造成對孩子的再度傷害，學校可提供不受干擾的會談環境，而孩子在學校也通常比較有安全感。
2. 即時取得孩子的證詞，有助於社工再進一步向家長求證或瞭解案情。

3

責任通報的疑慮



C 家長到學校爭吵或騷擾時該如何處理？

- 1.大部份的家長不至於到學校理論，但的確有少數個案採取非理性行為，造成學校處理的壓力。
- 2.如果遇到不理性家長，應避免由個別老師直接面對家長，採取小組或團隊模式向家長說明為宜。
- 3.如有危害學校安全之疑慮，學校立場應明確堅定，除加強校園安全管制，亦可請求警察到場或維持一定期間之安全巡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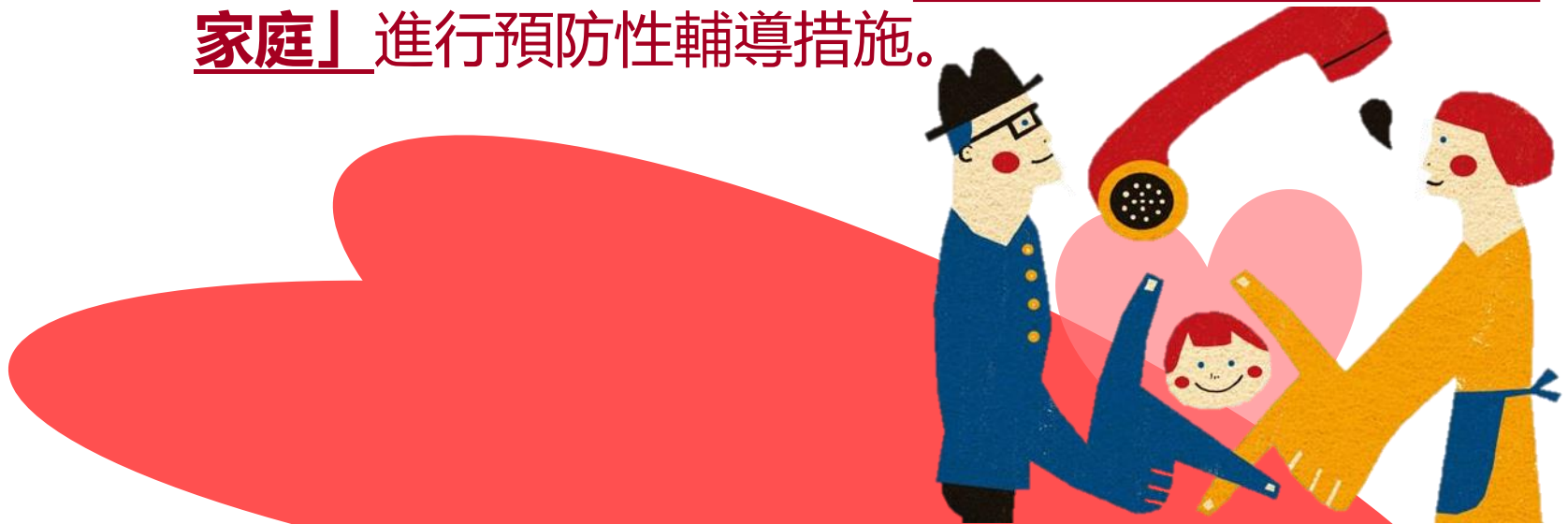
3

責任通報的疑慮



D 有些學生的狀況尚未到達需要公權力介入的程度，老師該如何協助孩子？

- 1.如屬輕微管教不當或偶發疏忽照顧案件，老師的提醒與關心，即可發揮提醒與改善效果。
- 2.如屬夫妻失和，父母失業、貧窮、入獄或有精神疾病致影響孩子照顧品質者，可轉介「高風險家庭/脆弱家庭」進行預防性輔導措施。



4

辨識孩子的風險



想一想，我們是否存在著迷思

迷思(一)家庭暴力不會經常發生？ ❌

家庭暴力具有隱密性，發覺不易，常被視為家務事，故實際發生的案件數遠遠大於通報或求助的數據。

迷思(二)施虐者通常沒有成就或社會地位？ ❌

家暴施虐者不乏工程師、醫生、律師或企業家等專業人士；也有許多施虐者只在家裡施暴，在其他場合卻可能溫文有禮。

迷思(三)不打不成器，管教都是為了孩子好？ ❌

施虐者的非理性行為，不一定與子女的行為有關，往往是因為無法妥善處理自身情緒與壓力。

辨識孩子是 正存在著家暴

家暴虐待の指標

身體

瘀傷挫傷：不明原因瘀傷新舊傷，棍打繩鞭或勒痕
燒傷燙傷：香菸、熨斗等明顯形狀燙傷
咬傷：齒痕間距超過3公分
顏面傷害：貓熊眼、耳朵瘀傷、頭髮參差不齊或禿頭
頭部傷害、腹部傷害、骨折
性 侵：身體出現異狀、舉止異常

心理

疑似精神虐待

偏差習慣：如尿床、退縮、攻擊或欺負同學、易自責、自我概念低
疑似疏忽：身體、行為舉止出現異常

行為

上課不專心、成績嚴重退步
出現攻擊和挑釁他人的行為

自我傷害

逃家逃學、害怕父母親，親子關係不佳

家庭

婚姻關係：父母婚姻衝突、離婚、同居
身心健康：家人酗酒、吸毒、罹患精神疾病(如：憂鬱症)

經濟情況：父母親失業、工作不穩定或有負債(躲債)情況

居住情況：剛搬家、租屋

辨識孩子是否遭遇性平風險？



性騷擾

與性或性別有關的**言語、非言語或肢體行為**，對被害人而言是不受歡迎、非自願性且不愉快的感受。

性侵害

分**強制性交**與**猥褻**兩類。

強制性交：以暴力、脅迫、恐嚇等違反當事人意願之方式性交。

猥褻：指行為人為了滿足性慾而對被害人從事的親

性霸凌

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**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**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教職員工可以如何保護自己 免遭受性騷擾或性侵害?

NO!



自我保護

- 1、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，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，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及憤怒，大聲說「不」，態度須嚴肅並前後一致。
- 2、將遭遇與信任的人討論，獲得情緒上支持。

申訴管道

- 1、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，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，向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。

相關法律

雙方皆教職員工，適用：

- 1、性別工作平等法
- 2、性騷擾防治法

一方為教職員工，一方為學生，適用：

- 1、性別平等教育法

教職員工如果知情不報

受到何種罰則?

1. 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00條

違反53條第1項「無正當理由者」，依法應處新台幣

6,000-3萬元罰鍰。

2. 家暴法62條1項

違反50條1項規定者，依法應處**6,000元-3萬元**罰鍰。

3.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46條

違反第9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依法應罰

6,000 -3萬元罰鍰。



教職員工如果知情不報 受到何種罰則?

1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

通報的責任主體包括學校校長，教師，職員或工友。
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

若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未依規定進行通報...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處以新臺幣3萬-15萬元之罰鍰。

3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-1條

違反第21條第1項所訂通報規定，致使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，變造，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，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結語~



1. **避免疏忽成遺憾**：我們可以雞婆一點，平時多關切留意孩子的身心狀況，提高警覺去覺察孩子身上不知名傷痕，或是否出現情緒起伏不定。
2. **責任通報有希望**：教師有責任通報之義務，且通報是匿名保密的，遇疑似虐待事件時應立即通報，以避免遺憾。
3. **尊重兒少生存權**：子女並非家長的財產，不得任意對兒少為所欲為。
4. **適時求援別逞強**：發現疑似個案時，請適時向校方求援，共同討論並求助相關資源，讓孩子的照顧者更適任。

